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本公司"、"公司")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 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 赖潭平、赖建平、洪祖星、张琼瑶回避表决,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 见,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如下:

本次非公开发行前,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,目前共计持 有本公司超过30%的股份。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(简称"本次 非公开发行")方案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6.624.751股(含 46.624.751股),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%。上海康怡投资有 限公司的拟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.43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 相关规定,未来发行时,公司控股股东将触发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 要约收购义务。根据公司与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 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,本次发行完成后,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 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得转让。

上述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 情形。因此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 份的申请。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